

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川华雄市（2023）64号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3〕19号）、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实施了项目政策梳理、收集并审核基础资料、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资料的查证与复核等一谈、二勘、三查、四问、五记现场评价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相关绩效评价工作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可信的基础。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构成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综合股，管理区综合执法大队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市(城镇)容貌管理标准。

2. 负责行使原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朝天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3. 负责行使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场镇户外广告设置申请,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以及各类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的规划、设计、建设和日常管理申请。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5. 主管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监督管理。对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特种垃圾、建筑垃圾按规范收集、清运和处置并行使管理权,负责机动车清洗、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

6. 负责编制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经费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职能职责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等。

(三) 人员概况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编制 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



事业编制 19 名，工勤编制 4 名，城管协管员 25 名，财政定额人员 1 名。2022 年底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事业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4 人，城管协管员 25 人，财政定额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年初预算收入 1,68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1.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 万元。预算调整 480.64 万元，调整后财政资金收入 2,163.47 万元。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资金收入 2,16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9.7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43.7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年初预算支出 1,68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93 万元，项目支出 1,107.90 万元。预算调整 480.64 万元，调整后财政资金支出 2,163.47 万元。

根据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年末部门资金支出 2,16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12 万元（人员经费 573.77 万元，公用经费 49.35 万元），项目支出 1,540.35 万元。

（三）结转结余情况

朝天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末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管理情况

（1）目标制定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范围。绩效目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但分解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城管大队运行及静态停车管理项目成本指标-城管大队运行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行承包项目数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共 5 分，得 4 分。

（2）目标实现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组抽评了 5 个项目“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行承包项目”“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项目”“城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乡镇垃圾焚烧项目”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5 个项目共设 6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程度达到预期目标。共 10 分，得 10 分。

2. 动态调整情况

（1）支出控制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年初预算 48.70 万元，年末决算数 49.35 万元。预决算偏差率= $(49.35-48.70)/48.70*100\%=1.33\%$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共 2 分，得 2 分。



(2) 及时处置

根据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共 4 分,得 4 分。

(3) 执行进度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1 分、2 分。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163.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实际支出 886.31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 40.97% $>$ 40%,得 1 分;截至 2022 年 9 月实际支出 1,376.03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 63.60% $<$ 67.5%,得 0.94 分;截至 2022 年 11 月实际支出 1,619.25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 74.85% $<$ 82.5%,得 1.81 分。共 4 分,得 3.75 分。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及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 1,107.90 万元,决算数 1,540.35 万元(追加预算 432.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均已拨付完,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共 5 分,得 5 分。

(2) 资金结余率

部门预算项目年末无资金结余,共 8 分,得 8 分。

(3) 违规记录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共 2 分，该指标不适用。

（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 1 个专项预算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并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5 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得分： $95 \times 0.4 = 38$ 分。共 40 分，得 38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预算挂钩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综合股，并管理区综合执法大队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有预算管理岗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共 4 分，得 2 分。

2. 信息公开—自评公开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要求将部门预算和绩效信息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截至审计评价日，未将 2022 年部门决算和相关绩效信息情况向社会公开。共 2 分，得 1 分。

3. 整改反馈

（1）问题整改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进度）进行整改。共 2 分，得 2 分。

（2）应用反馈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出反馈整改结果。共 2 分，得 2 分。

(四) 自评质量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81.75 分，差异为 $[(96-10)-81.75/(96-10)]=4.9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 以内，共 10 分，得 10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3.62 分 $(91.75/98*100=93.62)$ 分。

2022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分)	目标管理 (15 分)	目标制定 (5 分)	4
		目标实现 (10 分)	10
	动态调整 (10 分)	支出控制 (2 分)	2
		及时处置 (4 分)	4
		执行进度 (4 分)	3.75
	完成结果 (15 分)	预算完成 (5 分)	5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分)	8
		违规记录 (2 分)	不适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内部应用 (4分)	预算挂钩 (4分)	2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分)	1
	整改反馈 (4分)	问题整改 (2分)	2
		应用反馈 (2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10
总分 100分, 违规记录 2分不适用, 故实际得分 $91.75/98*100=93.62$			93.62
评价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得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得分 < 89);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 ≤ 得分 < 7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低于 60分)。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无可衡量的指标值

3个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无可衡量指标值。如: 城管大队运行及静态停车管理项目设置成本指标-城管大队运行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无量化指标值;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行承包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无量化指标值。

2. 预算执行未达到规定的进度

9月、11月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 63.60%、74.85%, 未达到规定执行进度 67.5%、82.5%。

3. 未建立部门内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有预算管理岗位, 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但未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 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绩效知识学习，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质量

绩效目标缺乏具体的指标值，无法对项目的绩效进行准确的评估和衡量，难以确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缺乏可衡量的指标值，无法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无法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缺乏细化和量化的指标值，无法对项目的支出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可能导致项目的成本超支或者资源浪费。

建议部门绩效管理人员加强绩效知识学习，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预计在本年度内完成计划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列式年度总体目标，突出年度工作重点。依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各项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各项工作预期产出及达到的效果，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2. 细化预算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完成预算编制后，根据预算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3.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挂钩融合，通过考核机制，能够加强各员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广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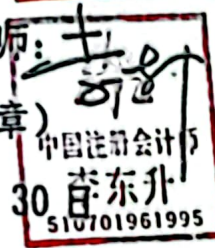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得分情况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整体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绩效（4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朝天区综合执法局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和8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范围。绩效目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但分解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城管大队运行及静态停车管理项目成本指标-城管大队运行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行承包项目数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共5分，得4分。	4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组抽评了5个项目：“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行承包项目”“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项目”“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费用”“乡镇垃圾焚烧项目”和“污水垃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5个项目设6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程度达到预期目标，共10分，得10分。	10	
	支出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年初预算48.70万元，年末决算数49.35万元。预决算偏差率=(49.35-48.70)/48.70*100%=1.33%，预决算偏差率在10%以内，共2分，得2分。	2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根据朝天区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共4分，得4分。	4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2,163.47万元。截至2022年6月实际支出886.31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40.97%>40%，得1分；截至2022年9月实际支出1,376.03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63.60%<67.5%，得0.94分；截至2022年11月实际支出1,619.25万元，实际支出进度74.85%<82.5%，得1.81分。共4分，得3.75分。	3.7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完成效率（15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经查阅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决算表及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1,107.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均已拨付完，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共5分，得5分。	5
		资金结余（低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部门预算项目年终无资金结余，共8分，得8分。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问题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共2分，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专项绩效管理（40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						38
专项绩效管理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综合股，并管理区综合执法大队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有预算管理岗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未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共4分，得2分。	2
		信息公开（2分）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相关要求将绩效信息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要求将部门预算和绩效信息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截至审计评价日，未将2022年部门决算和相关绩效信息情况向社会公开，共2分，得1分。	1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如：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无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进度）进行整改。共2分，得2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管理结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出反馈整改结果，共2分，得2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部门（单位）盖章：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得分情况	得分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一级指标 自评质量 (10分)	二级指标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评价组抽查得分81.75分，差异为[(96-10)-81.75/(96-10)]=4.94%，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共10分，得10分。	10	
分值		100		评价得分：总分100分，违规记录2分不适用，故实际得分=91.75/98*100=93.62							
评价等次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0≤得分<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70分)									

